

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82 号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以 6,097 万元收购德兴意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意发产投基金”）实缴总金额的 20%。意发产投基金持有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发功率”）66.6667%的股权，你公司表示为推动战略转型，探索新业务，后续拟收购意发功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意发产投基金 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19 万元、-2,355 万元，请说明本次收购意发产投基金份额对你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影响。

2. 说明你公司后续收购意发功率股权的时间安排和收购计划，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意向性协议，若是，请列示意向性协议主要条款并报备相关协议，若否，请说明收购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等情形。

3. 请你公司明确战略转型、探索新领域的具体情况，说明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作用、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能力和资源，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 请结合意发功率主营业务范围、产品结构，详细说明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实施本次交易需履行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及目前进展，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同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5. 2021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3,743万元，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债务金额为32.57亿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支付及偿债能力较差。

(1) 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支付能力，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计划是否具备推进的条件，若你公司无法按期支付款项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你公司披露“后续拟收购意发功率”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明确到来源于相关公司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安排，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并请进一步明确相关融资是否涉及结构化安排。

6. 近期，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对外债务纠纷等原因，其持有的股份被动卖出24,387,478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09%。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明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继续被动平仓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炒作股价进而避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平仓的情形。

7. 本次交易披露前，你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请你公司提供与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自查

相关公告披露前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详细说明相关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8 月 5 日